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1) 條刊登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兩份守則’) 的下列修訂：

(a) 用下列條文取代《收購守則》規則 11.1 第 (f)：

‘(f) 在要約人為有利害關係人士的情況下持有重大物業權益的公司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要約人為有利害關係人士的情況下，必須對 (i) 持有重大物業權益的受要約公司的物業；及 (ii) (如屬證券交換要約) 持有重大物業權益的要約人的物業，進行估值。

就規則 11.1(f) 而言，有利害關係人士指 (i) 本身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或緊接根據規則 26.1 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產生之前，持有受要約公司 30%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ii)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或 (iii) 與 (i) 或 (ii) 所指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作為一般準則，如某公司的綜合物業資產帳面值超過其綜合總資產的 15%，該公司即屬持有‘重大物業權益’。

如公司持有重大物業權益，但有關的綜合物業資產少於公司綜合總資產帳面值的 50%，則通常無須對由其聯屬公司所持有的物業資產進行估值。

如綜合物業資產佔公司綜合總資產帳面值的 50% 或以上，便需就其持有重大控制權的聯屬公司所持有的物業資產進行估值。重大控制權是指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家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

(b) 用下列條文取代《收購守則》規則 20.1：

‘**20.1** 取得股份及償付代價的時間性

(a) 一般情況

在任何要約中 (部分要約除外)，在要約已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之前，要約人不可取得對該項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要約人必須盡快償付該等股份的代價，但無論如何，必須在該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日期或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的日期 (以較遲者為準) 之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償付。如果要約在開始時已是無條件 (見規則 30.2)，則代價必須在收到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之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寄發或交付。

(b) 部分要約

在部分要約截止前，要約人不可取得該項部分要約中對該項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在該部分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必須盡快償付該等股份的代價，但無論如何，必須在該部分要約截止之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償付。’

(c) 用下列條文取代《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7：

‘7. 核證獲配售人的獨立性

當遵守一項規則或給予一項寬免是取決於將投票權處置或配售予獨立人士，投票權的賣方不得安排將投票權處置或配售予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投票權的賣方不應參與甄選或揀選獲配售人的過程，但如該項參與僅限於配售代理人及財務顧問就獲配售人的獨立性所作的盡職審查查詢，則屬例外。有關的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人及取得

投票權的人有責任確保和確認取得投票權的人是獨立於投票權的賣方，及並非與投票權的賣方一致行動。執行人員將要求有關的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人及取得投票權的人採取一切適當和合理的步驟，以確定及核證取得投票權的人是否獨立於投票權的賣方，及並非與投票權的賣方一致行動，然後向執行人員提供適當的確認。有關確認應提供投票權的賣方在配售過程的任何參與的全部詳情。執行人員亦應獲提供列明獲配售人身分的有關獲配售人名單。

在配售及增補交易中，鑑於執行人員往往被要求迅速處理寬免申請以便投票權的賣方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增補交易，執行人員在給予有關寬免時，通常會相當依賴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人及取得投票權的人所提供的確認。然而，即使已給予寬免，執行人員亦可於配售及增補交易完成後，就取得投票權的人的獨立性作出查詢。假如取得投票權的人被發現與投票權的賣方一致行動，任何已給予的寬免通常均會被宣告無效，而執行人員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可能要求有關方面按照規則 26 的規定作出全面要約。

儘管有上述規定，執行人員如認為適當，也可於給予寬免前就取得投票權的人的獨立性作出查詢。’

上述兩份守則的經修訂條文的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3 月 23 日。

2012 年 3 月 20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歐達禮